

# 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法制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法制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本府或各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 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 (三) 現任實任檢察官、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法制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簡任以上之公務人員。
- (四) 曾任實任法官或前三款職務之人員。
- (五) 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十七、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有關賠償金之協議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報請本府核定。
- (二) 二級機關及學校：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報請直屬上級機關核定；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逐級層報本府核定。

前項協議賠償金額應報請本府或直屬上級機關核定者，賠償義務機關應於協議成立後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核定機關。

各機關得在第一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各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第一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有權決定之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報請本府核定者，應簽會法制處。